

廢棄車輛查報移置

一、前言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道路暢通，改善環境衛生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廢棄車輛占用道路，造成環境污染及衍生治安問題甚為重視，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每日皆主動加強巡查，也宣導民眾若有發現疑似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情況，可通報本局停放地點、車種、廠牌、顏色及車號等資訊，全民一起來共同維護市容環境，營造乾淨且安全的用路空間。

二、執行情形

(一) 廢棄車輛查報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單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通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便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所稱道路，則為同法第 3 條所稱之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經認定停放地點屬道路範圍，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進行廢棄車輛認定作業：

1. 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2. 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3.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4.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為有效率執行廢棄車輛查報作業，本府相關單位進行權責分工，不分車輛有牌無牌情況，廢棄車輛均由本局處理。倘經本局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由警察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或 12 條規定辦理，執行分工表如表一。

表一 廢棄車輛查報權責分工

是否屬廢棄車輛	車牌懸掛情形	主政單位	法規依據
已達廢棄車輛標準	有牌及無牌車	環境保護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未達廢棄車輛標準	有牌車	警察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無牌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圖表亦同)

統計 2015 至 2019 年查報情況，查報總數為 76,627 輛，其中以機車 72,823 輛為最多，占 95.03%，其次為汽車 3,579 輛，占 4.67%，歷年查報車輛數量如表二。而若依 2019 年查報統計區域分布，以新莊、三重、中和及板橋的廢棄車輛查報數量較大，占總查報數 49.02%（如表三及圖一）；根據本府民政局 2019 年 12 月份公布之人口統計數據顯示¹，這 4 區也是人口數較多的區域，而人口較少的平溪、石門、貢寮及坪林行政區，廢棄車輛查報數量也相對較少，僅佔總查報數 0.45%，若針對各區之人口數及查報數作相關係數²的分析，相關係數高達 0.91，由此可推論人口數與廢棄車輛之數量呈高度正相關。

表二 本局歷年受理查報廢棄車輛種類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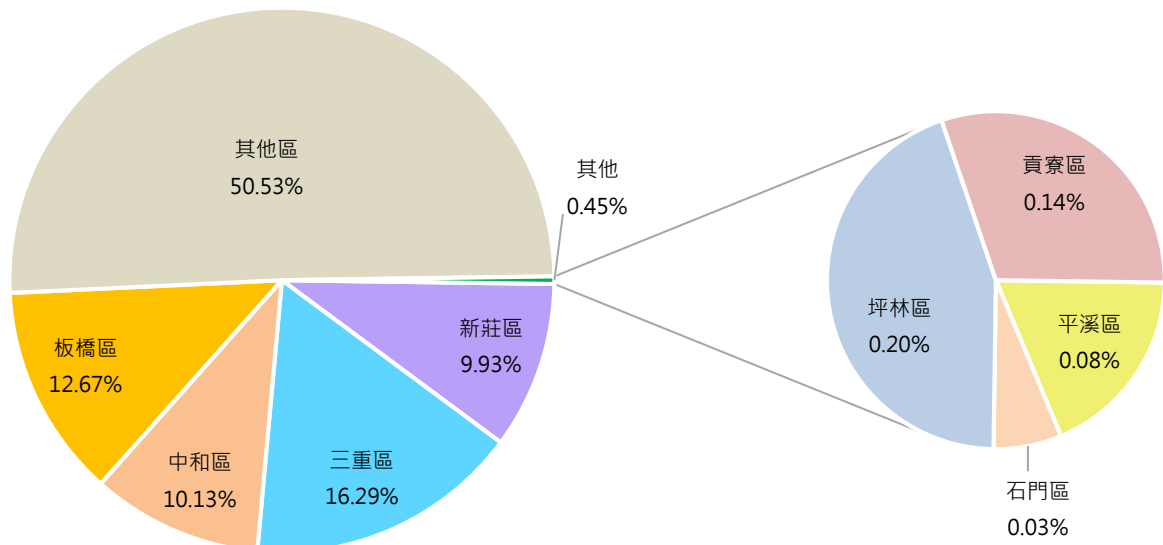
年度	總計	機車		汽車		機動拼裝車		其他		無法辨識	
		輛數	%	輛數	%	輛數	%	輛數	%	輛數	%
總計	76,627	72,823	95.03	3,579	4.67	169	0.22	51	0.07	5	0.01
2015	19,430	18,364		1,017		43		1		5	
2016	11,891	10,828		1,017		45		1		-	
2017	12,998	12,468		500		29		1		-	
2018	11,621	11,211		371		19		20		-	
2019	20,687	19,952		674		33		28		-	

表三 2019 年新北市廢棄車輛查報情形

行政區	人口數		查報數量	
	人	%	輛	%
總計	4,018,696	100.00	20,687	100.00
新莊區	420,473	10.46	2,055	9.93
三重區	386,336	9.61	3,370	16.29
中和區	413,069	10.28	2,096	10.13
板橋區	556,897	13.86	2,622	12.67
平溪區	2,519	0.06	17	0.08
石門區	6,150	0.15	6	0.03
坪林區	3,650	0.09	41	0.20
貢寮區	6,151	0.15	28	0.14
其他區	2,223,451	55.34	10,452	50.53

¹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首頁/幸福人生/人口計算機/新北市人口統計）

²相關係數：可反映兩個變數之間的相互關係，介於-1 與 1 之間，0.3-0.69 為中度正相關；0.7-0.99 為高度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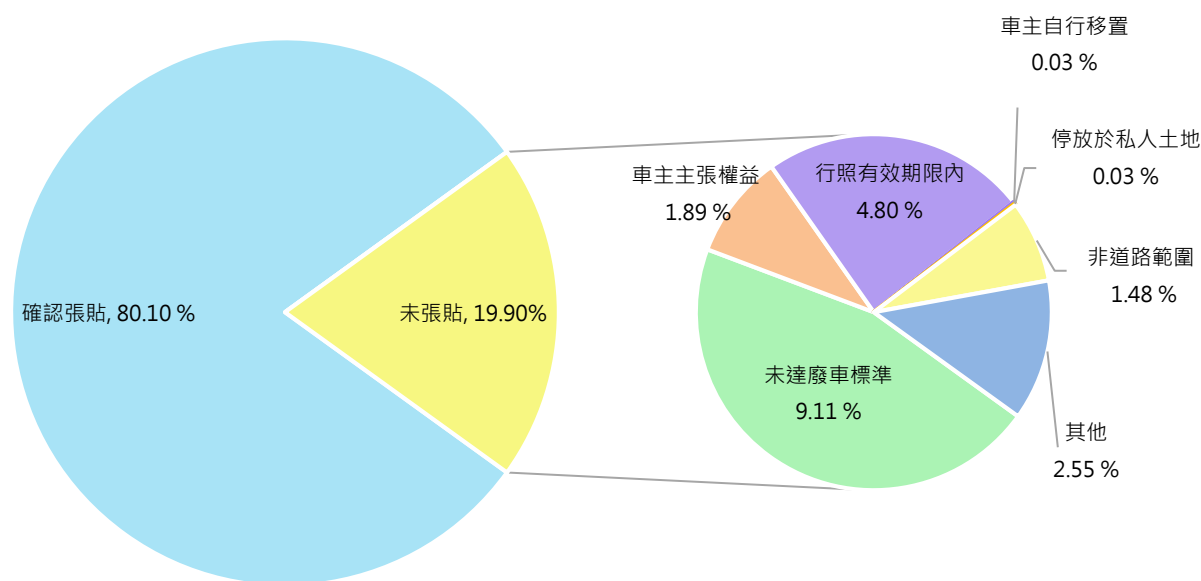


圖一 2019年新北市廢棄車輛查報情形

統計 2015 年至 2019 年查報情況，查報總數量為 76,627 輛，張貼清理通知書數量為 61,375 輛，未張貼數量為 8,268 輛，占比分別為 80.10% 及 19.90%，其中未張貼情形又可分為未達廢棄車輛標準、車主主張權利、行照有效期限內、車主自行移置、停放於私人土地、停放非屬道路範圍及其他等 7 大類。其中以車主主張權利情況(包含行照在有效期限內及車主自行移置)為最高，占 6.73%；停放在非屬道路範圍者(包含停放於私人土地)為最低，占 1.51%，2015 年至 2019 年查報張貼情形整理如表四及圖二。

表四 本局歷年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情形

		總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輛數	%					
總計		76,627	100.00	19,430	11,891	12,998	11,621	20,687
確認張貼	已達廢車標準	61,375	80.10	12,290	8,570	11,119	10,136	19,260
未張貼	未達廢車標準	6,984	9.12	3,141	1,987	812	647	397
	車主主張權益	1,449	1.89	466	190	197	124	472
	行照有效期限內	3,680	4.80	2,484	628	380	187	1
	車主自行移置	25	0.03	16	4	5	-	-
	停放於私人土地	22	0.03	19	-	3	-	-
	非道路範圍	1,137	1.48	347	173	194	150	273
	其他	1,955	2.55	667	339	288	377	284



圖二 本局歷年廢棄車輛查報張貼情形

(二) 廢棄車輛移置清除

廢棄車輛經查報於車身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書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情形，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為提升執行效率，本局與廠商訂有「107-108 年廢棄車輛變賣工作計畫」，由該廠商提供貯存空間，同時針對每批次移置進場車輛分批次公告，以提升變賣速度及確保貯存空間有餘。

三、 結論

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顯示³，新北市 2019 年機動車輛登記之汽機車數量以 3,230,678 輛居全國之冠，可以合理推斷後續衍生的廢棄車輛較其他縣市多；另依據歷年統計數據分析結果，已歸納出新北市廢棄車輛四大熱點區域，除持續依據目前廢棄車輛查報方式，要求第一線稽查人員加強查報工作外，也將針對車主主張權利車輛是否有重複占用車道情況進行註記，並將其車輛列入重點查報，以提升市容環境整潔。

為了讓本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在執行層面更具一致性標準，本府已於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布施行「新北市政府執行廢棄車輛查報及移置執行要點」，提高整體執行效率。綜上，本局除了致力於提高查報移置效率，因道路規劃係供人車通行使用，也將加強宣

³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首頁/新聞及公告/統計資訊/統計年報及速報/機動車輛登記數)

導車輛所有人將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依規定妥善處理，還給大眾行的空間，讓生活環境越來越乾淨美好。